

2024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制定相关政策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水务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监测河道、水库的水量，检测其水质，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全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排水管网建设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管理。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监督公共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组织供水企业实施行业标准和规范。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水务固定资产的监管及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全区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库、河道、滞洪区及其他水工程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工作。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监督实施工作。负责节约

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及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负责排水行业管理。承担全区排水设施（含污水、污泥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全区排水运营单位监督考核工作。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及使用管理。制定运营服务费的支付标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水政监察队伍的建设，依法对违反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道（库区）管理、供水（含二次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排水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水政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统筹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经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区水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系统包括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本级）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其中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本级）内设科室 5 个：办公室、水政执法科、水

资源和供水保障科、防灾和水土保持科、排水管理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纳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本级）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31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8,652.6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9.0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8.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518.3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8,850.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0,885.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6.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7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970.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99,970.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9,970.63	总计	60	99,970.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970.63	99,97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98	2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9	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4	17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4	17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2	11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6	5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18.33	9,5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518.33	9,5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518.33	9,5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850.06	48,85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7.38	19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7.38	19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1.31	44,00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44,001.31	44,00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的支出	4,651.37	4,65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51.37	4,65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885.31	40,88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0,885.31	40,88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18.81	6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8.76	3,50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933.99	11,93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576.00	21,5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47.76	3,24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69	45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5	2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94	43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2	12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03	30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77	4.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970.63	1,809.44	98,161.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8	0.00	20.98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98	0.00	20.98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98	0.00	20.9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9.09	0.51	8.58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9	0.51	8.5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9.09	0.51	8.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4	178.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4	178.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2	11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6	57.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0	23.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5	23.6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18.33	0.00	9,518.33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518.33	0.00	9,518.33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518.33	0.00	9,518.3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850.06	0.00	48,850.0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7.38	0.00	197.38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7.38	0.00	197.38	0.00	0.00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1.31	0.00	44,001.31	0.00	0.00	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01.31	0.00	44,001.31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651.37	0.00	4,651.37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651.37	0.00	4,651.3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885.31	1,149.59	39,735.7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0,885.31	1,149.59	39,735.72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618.81	618.81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8.76	0.00	3,508.76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933.99	0.00	11,933.99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576.00	0.00	21,576.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47.76	530.79	2,716.9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69	433.94	22.7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5	0.00	22.75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5	0.00	22.7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94	433.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2	127.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03	306.0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7	0.00	4.77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7	0.00	4.77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4.77	0.00	4.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31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98	20.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8,652.6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9.09	9.0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8.14	178.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25	47.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518.33	9,518.3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850.06	197.38	48,652.6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885.31	40,885.3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6.69	456.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77	4.77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970.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970.63	51,317.96	48,652.68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970.63	总计	64	99,970.63	51,317.96	48,652.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1,317.96	1,809.44	49,50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8	0.00	20.9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98	0.00	20.98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98	0.00	20.98
205	教育支出	9.09	0.51	8.58
20508	进修及培训	9.09	0.51	8.58
2050803	培训支出	9.09	0.51	8.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14	178.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14	178.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7	4.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2	115.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6	57.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5	47.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5	47.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0	23.6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65	23.6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518.33	0.00	9,518.33
21103	污染防治	9,518.33	0.00	9,518.33
2110302	水体	9,518.33	0.00	9,518.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38	0.00	197.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7.38	0.00	197.3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7.38	0.00	197.38
213	农林水支出	40,885.31	1,149.59	39,735.72
21303	水利	40,885.31	1,149.59	39,735.72
2130301	行政运行	618.81	618.81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8.76	0.00	3,508.7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1,933.99	0.00	11,933.9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576.00	0.00	21,57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47.76	530.79	2,716.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69	433.94	22.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5	0.00	22.7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5	0.00	22.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94	433.94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2	127.9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03	306.0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7	0.00	4.7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77	0.00	4.77
2240106	安全监管	4.77	0.00	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1.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6
30101	基本工资	195.95	30201	办公费	82.67
30102	津贴补贴	556.44	30202	印刷费	0.74
30103	奖金	85.7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323.73	30205	水费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92	30206	电费	5.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96	30207	邮电费	8.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2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5	30211	差旅费	4.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1
30302	退休费	14.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9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9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86.39		公用经费合计	22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8,652.68	48,652.68	0.00	48,652.6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8,652.68	48,652.68	0.00	48,652.68	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4,001.31	44,001.31	0.00	44,001.31	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44,001.31	44,001.31	0.00	44,001.31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的支出	0.00	4,651.37	4,651.37	0.00	4,651.37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4,651.37	4,651.37	0.00	4,651.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0	0.00	33.00	0.00	33.00	2.00	16.37	0.00	16.37	0.00	16.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99,970.6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97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317.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06.56 万元，下降 32.1%，主要变动情况：大力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减少部门工作经费规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52.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3.84 万元，下降 8.6%，主要变动情况：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完工，项目经费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99,970.6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9,970.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09.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7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 98,161.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785.85 万元，下降 2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完工，项目支出减少；二是大力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部门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9,97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317.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06.56 万元，下降 32.1%，主要变动情况：大力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减少部门工作经费规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52.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3.84 万元，下降 8.6%，主要变动情况：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进入结算阶段，项目经费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变化。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9,97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317.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3 万元，下降 0.9%，主要变动情况：年度项目进入结算阶段，项目未按计划支付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652.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652.68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收支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编制，年中按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据实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预算数持平，无变化。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46.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52 万元，下降 6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 万元的 4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52 万元，下降 6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 万元的 4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且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检查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水务检查接待费用支出，本年无该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35 万元，增长 6.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增加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60.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55.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78.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3.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 辆行政综合执法车、1 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3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4 个，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49,508.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光明区存量排水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公明核心片区及白花社区）、松白工业园雨水泵站配套管网工程等 2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652.6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4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未开展相应项目绩效自评。

组织对“水务设施运营管养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由我局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预算资金执行率高，项目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如期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17.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652.6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按照轻重缓急，重点保障基本支出、刚性支出、重点工作支出、单位履职项目等项目经费需求，预算安排合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项目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绩效评价目标设置较为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控措施有效，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完成了项目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的履行了单位

职能，总体支出绩效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防灾和水土保持工作经费、排水管理工作经费、排水管网运营管养经费、河道运营管养、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06,316.19 万元，执行数 99,97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完成 1 次资产清查，编制 2 份汛前方案，区级河长巡河 72 次，检查企业（工地）70 家，且发债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绩效考核、河长制年度考核通过率均为 100%。汛期实现 24 小时防汛值班值守，“双随机”检查任务按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企业节水情况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有效提升了群众水土保持意识，保障了河道、水库等排洪排涝设施的稳定性，促进了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资金调整、调剂率较大、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率有待加强及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主要原因：一是我局年中新增光明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五期）、光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二期）等政府投资项目，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二是采购工作安排变动、需求调整等因素，导致实际执行采购金额未达 100%；三是年度工作安排调整、预计工作未按实际计划推进，导致部分预算不能及时支出，从而影

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将以 2024 年的实际支出为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全面、深入地调研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对往年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进行细致统计，通过强化评审等手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解决风险与问题的工作方案，并确保其有效落实。对于延续性项目，重点考量工程量进度是否能够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并积极与区发改局加强沟通联系。在预算编制阶段，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明确当年度我局政府投资计划的具体情况，努力减少年中政府投资计划的下达次数，从而有效改善预算资金调剂率较大的现状；二是将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的组织管理，优化政府采购的预算编制与执行流程，持续扩大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规模。科学调整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合理提高协议供货和批量采购的起点，精简审批环节，优化采购流程，从而有效缩短采购时间，提升采购效率；三是进一步科学、精准地编制年初项目预算，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强化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监控力度。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深入剖析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和责任单位，及时进行通报，督促其查找原因、采取措施，确保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能够顺利达到预期目标；四是严格把控编外人员规模，提升财政资金利用效率。优化整合现有资源，精准核算编外人员的实际需求，从源头避免人员冗余，杜绝因人员过多导致的效率低下问题。

防灾和水土保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49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圆满完成 24 年防汛度汛工作任务，全区未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有力保障城市正常运转；从生产建设项目备案审批、日常监管、法制宣传等方面入手，持续巩固水土保持示范县创建成效，提升水土保持管理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执行效果良好，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排水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10 万元，执行数为 6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 年三级河长调研 4,114 次，协助开展河道、水库、小微水体治理和管理工作，累计协调解决问题 1,352 个，满足履职要求；纳入生态文明考核 26 个水质断面均达到Ⅳ类及以上标准。1-12 月水质优良河长占比达 96.87%。李松荫断面总氮浓度 5.73mg/L、共和村断面总氮浓度 5.98mg/L。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执行效果良好，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排水管网运营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0,655 万元，执行数为 10,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 7390 公里排水管网的巡查、排水设施的维修、排水管网清淤、排水管网普查等工作，配合开展了城市内涝的紧急处置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执

行效果良好，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河道运营管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28.88 万元，执行数为 3,32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规范和方案要求开展河道绿化保洁及巡查相关工作；开展河道水质每日快速检测及市生态环境局水质周测平行检测工作，以保障河道水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执行效果良好，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644 万元，执行数为 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全年滚动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按季出总体评估 4 份、半年综合报告 1 份，穿插 3 次专项检查 and 8 场培训；同步完成监督抽检，按月、季、半年、年提交检测月报 12 份、季报 4 份、半年总结 2 份及年报 1 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项目执行效果良好，暂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部门评价结果。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组织对水务设施运营管养经费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该类项目全年预算数 21,576 万元，执行数 21,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 年度，水务设施管养项目全部对标年初计划实现“量质双百”：水库/山塘 16 座、湿地 3 座、泵站 6 座、补水泵站 3 座、补水管 68.4 km、底泥处理厂 1 座及原水管 20.83 km，共计七类设施数量与里程均 100%完成，完成率

100%。全年管养任务节点无延误，设施运行稳定；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显示群众满意度达 90%，实现“设施安全运行、群众广泛认可”的年度目标。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在测算预算时较为谨慎，没有考虑部分新增设施的费用，导致预算基本完成支付，成本没有节约到。改进措施：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升预算绩效编制水平，细化预算绩效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进行编辑，提升部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编报的准确性和科学性。通过系统、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营造良好的绩效管理环境，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对绩效管理理论的理解和掌握，强化绩效管理的意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